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呈交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如上市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 I 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 II 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註 6 及 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有 關股份發行前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註 4、6 及 7)	每股發行價 (註 1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之每股 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價之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 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之結存 (註 2)  <u>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u>	5,227,800,000 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2 港元之新股份 270,000,000 股。 (註 3)	270,000,000 股	約 5.16%	0.09 港元	0.143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約 37.06% (折讓)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之結存 (註 8) <u>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u>	5,497,800,000 股				

I 部註釋：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刊發之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B 條刊發之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之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披露之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之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之「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之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之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之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之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5. 如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之營業日當天之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之現有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回購前之現有股份數目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之現有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之現有股份數目百分比」；及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之相關事件之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期	購回證券數目	購股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所付最高價 (元)	所付最低價 (元)	付款總額 (元)
	_____				_____
總計	_____				_____

B. 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之數目 (a) \_\_\_\_\_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之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_\_\_\_\_%
- ( a ) x 100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之回購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_\_\_\_\_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之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 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劉亮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員)